



我國水質監測制度

我國環境水質監測制度由來已久，逾30年的水質監測資料建置完善，除定期監測海域、河川、水庫等水體水質，持續更新「全國環境水質監測資訊網」外，並積極參與世界水質監測日，鼓勵民眾關心生活環境週遭的水質。

我國環境水質監測始於民國65年，前臺灣省水污染防治所為建立臺灣省河川水質的長期資料，即持續辦理河川水質取樣與檢測工作，並自66年起，按年編印「臺灣省河川水質年報」，提供參考應用。

監測環境水體水質 公布上網供檢視

自民國91年起，環保署監資處接手統籌辦理全國環境水體水質監測工作，包括河川、水庫、地下水、海域等水質監測，以建立長期變化資訊為目的，監測對象包括：57條流域91條河川每月監測一次；59座水庫、431口區域性地下水井、19處海域等，則為每季監測一次。夏日泳季則選出13處較多遊客的海灘，於每週或每兩週執行1次海灘水質監測，作為提供民眾親水活動參考。從民國98年起，更增加南海海域的水質監測（包括東沙島、太平島及中洲礁），使得我國水質資料庫資訊更周全。

採樣作業均以環保署環檢所公告之「河川、湖泊及水庫水質採樣通則」（NIEAW104.51C）、「監測井地下水採樣方法」（NIEAW103.53B）、「水質檢測方法總則－保存篇」（NIEAW102.51C）為基本規範來辦理。

所得的監測數據，都經過嚴格的品管品保審查後，公布於環保署「全國環境水質監測資訊網」（<http://wqshow.epa.gov.tw/>），以供民眾檢視及下載使用。

長期掌握水質變化趨勢 作為政策重要依據

在環保政策中，水質監測所扮演的角色與功能為：
（一）掌握各類水體水質長期變化趨勢，以評估水質變化與管制成效，提供制定水污染防治政策應用。為監控環境水質變化，提供水污染防治參考，各級機關均長期投入水質監測工作。水質監測的目的在於建立水體品質相關資訊，提供各界瞭解水體環境現況，

目錄

| | |
|-------------------------------|---|
| 專題：我國水質監測制度..... | 1 |
| 專題：台灣與非洲地區環保領袖會議尋求碳權經營契機..... | 3 |
| 清查廢棄工廠 新增28處土污場址..... | 3 |
| 環保署將公告台塑仁武廠為土污整治場址..... | 4 |
| 國內第一家溫室氣體認證機構出爐..... | 5 |
| 稽查含電池商品 查獲漏報回收清除處理費..... | 5 |
| 98年綠色生產及綠色採購企業排名公布..... | 6 |
| 國道讓蝶道 環保署關切紫斑蝶保育..... | 6 |
| 廢塑膠標籤變塑木 資源永續再利用..... | 7 |
| 簡訊..... | 7 |
| 活動..... | 8 |

喚起社會大眾關心水環境保育的意識，以保障民眾親水、用水安全之環境。

環保署藉由定期執行環境水體水質監測，建立長期水質變化趨勢資料，以評量水污染整治成效，進而作為研擬水污染防治法規、水污染管制措施等之參據。

(二) 異常回報—協助環保署及各縣市地方環保局執行水質採樣時，若於採樣現場發現水質異常，便會立即撥打公害陳情專線及通報相關單位，以把握稽查之有效時間及現場狀況查核。

近幾年，環保署的環境水質監測措施，從靜態走向動態，從被動轉為積極主動，其推動成效包括：

辦理全國環境水體水質採樣監測：定期執行91條河川、59座水庫、431口地下水井及19處海域水質監測，年產10萬筆監測數據，充實我國環境資料庫，並建立長期變化趨勢，除可供民眾檢視外，更可提供水保處制定政策應用。

海灘水質監測：每年檢討並選定民眾常戲水海灘，辦理7至8月每週1次水質監測，所得結果除行文管理單位，發布新聞稿，公布於環保署網站，並提醒民眾作為親水活動參考。

南海海域水質監測：從98年起，辦理東沙島、太平島及中洲礁海域水質監測，結果均符合甲類海域海洋環境品質標準。可充實我國環境資料庫，與世界接軌。

鼓勵民眾參與「世界水質監測日活動」：藉由本活動，引導民眾關心生活周遭的水質，進而保護水資源。

適時分析水質監測數據及上網公布：將各水體水質監

測數據，依民眾關心議題，作摘要性分析，公布在環保署網站，供民眾了解。

推動環境水質電子交換：

(1) 有效整合各機關水質、水文資料，充分運用國內監測資源及提昇水質保護效能，於96年12月3日發布「環境水質監測資料電子交換作業規範」，並自97年1月開始執行。

(2) 各縣市環保局自97年1月持續上傳各水體監測數據，截至99年2月底完成上傳約278,754筆縣市環保局資料。

(3) 與水利署水量資料，則以Web service方式連結，可至環保署全國水質監測資訊網查詢。

參與國際活動 積極技術交流

「世界水質監測日活動」於2003年由國際水協會、美國清水基金會及美國環保署等共同發起，訂每年9月18日為世界水質監測日，自2006年起改由美國水環境聯盟主辦，擴大於每年9月18日至10月18日辦理，期間邀請全球民眾同步檢測水質，希望喚醒民眾關心生活周遭的環境水質，參與監督，進而保護水資源。2003年第一屆世界水質監測日共有24國參與，2008年已有75個國家參加。

環保署已連續7年邀請民眾參加本項活動，從2003年逾1,600人次，2009年更超過8000人次。2010年環保署將規劃親子監測日活動，讓我國民眾親自體驗水質檢測，以達到落實水質監測為在地活動之目標。

更值得一提的是，最早由環保署出錢出力推動，如今已由社區義工、河川巡守隊及環保團體的主動參與，達到了保護水環境的目的，成功將臺灣環保形象帶上



▶ 世界水質監測日活動

國際舞台。

為了擴大水質監測制度的推動績效，使更多民眾來關心及參與，環保署未來將朝幾大方向持續努力：

1. 持續辦理全國環境水質監測。
2. 持續定期監測海灘水質及南海海域水質。
3. 鼓勵民眾參與「世界水質監測日活動」，關心並保護生活周遭水環境。
4. 適時依民眾關心議題，作摘要性分析，公布在環保署網站，供民眾了解。
5. 持續推動環境水質電子交換，充分運用水質資訊。



河川水質採樣

專題

台灣與非洲地區環保領袖會議尋求碳權經營契機

哥本哈根氣候峰會之後，國際碳權市場的發展與運作備受矚目，為因應世界新經濟秩序的蛻變，我國也必須思考因應之道。環保署於99年3月17日與外交部聯合舉辦「2010年臺灣與非洲地區環境保護領袖會議」，邀請非洲多國環境部長及官員與會，除分享環保技術經驗，達到區域互惠共榮目標外，並建立起多邊及雙邊的環境保護合作機制，尋求共同開發推展碳權經營的契機，共同為達到永續發展與減緩全球氣候變遷的目標盡力。

由於我國並非聯合國會員國，未來勢必無法透過聯合國機制參與國際社會的碳權交易，為避免在未來碳權交易市場被邊緣化，衝擊經濟發展，我國計劃在鄰近國家成立境外公司，使台灣也能躋身全球碳權交易市場，非洲國家則是我國投資發展碳權經營的最新指標區域。

與會國家包括布吉納法索、甘比亞、史瓦濟蘭、聖多美普林西比、利比亞、奈及利亞、肯亞、南非等，各國環保官員和NGO團體與國內專家學者充分交會意見，了解彼此的需求和條件。

環保署指出，我國若能因應非洲友邦的需要，協助投資建設太陽能發電廠或生質燃料發電廠等綠色能源，取得碳權，未來即可在國際碳權市場上轉換或抵減。這次國際盛會就是台灣與非洲地區合作發展碳權經營的最佳契機。

本次會議有三個友邦環境部長親自出席，包括布吉納法索環境暨生活品質部長沙法多戈、甘比亞森林暨環境部長席拉、史瓦濟蘭觀光暨環境事務部長席班澤。聖多美普林西比亦由該國自然資源部長資深顧問羅以恆代表環境部長與會。

環保署同時邀請到長期從事氣候變遷研究政策分析之全球環境機構氣候變遷部門主管羅伯迪森博士Dr. Robert K. Dixon來台共襄盛舉，提供國際最新的氣候變遷政策方向，也見證了臺灣與非洲地區國家在環境保護合作歷程上的重要里程碑。

國內專家於本次盛會中，亦以「資源永續利用與氣候變遷衝擊調適」與「碳能源技術應用與碳市場發展」為題發表專題演講，與非洲代表及我國與會人員展開討論，共同就氣候變遷與永續發展等課題交換政策執行經驗與看法。

土壤地下水

清查廢棄工廠 新增28處土污場址

環保署清查已經關廠有潛在污染性的工廠土地，98年度擴大辦理鋼鐵廠、電鍍廠、染顏料廠、皮革廠、木材防腐廠及電子廠等50家廢棄工廠進行調查，並確定其中有28處之土壤或地下水遭到污染。

本次發現的28處污染場址，有4處場址土壤及地下水污染均達管制標準、22處場址土壤污染達管制標準，另2處場址地下水污染達管制標準。另依縣市分布區分，則以桃園縣之9處最多，其次為台北縣、高雄市、高雄縣均有4處、台南縣2處，另於台北市、台中縣、南投縣、台南市及屏東縣各有1處。

環保署表示，這28處場址主要屬製程或廢棄物造成的污染，就污染業別分析，以金屬基本工業7處最多，其次為金屬表面處理業及電子零組件製造業均有4處，再次為基本化學工業及電力機械器材及設備製造修配業均有3處。就污染類型分析，仍以重金屬污染及總石油碳氫化合物污染為主。

對於該批場址處理方式，環保署表示，後續將移請各縣市政府逕行列管。另為避免污染擴大，環保署已經責成地方環保局應立即確實查察工廠附近是否有居民使用地下水、種植食用作物或養殖等情形，如有發現應採取必要措施。為積極管理預防，環保署自94年起已正式公告指定17

類事業於土地移轉時或設立、停業、歇業前，應辦理用地土壤污染檢測；並將於99年起擴大增加13類事業管制，一旦發現關廠之工廠有污染之虞者，各級環保機關將立即進行追查，並依土壤及地下水污染整治法規定追究污染者責任。



▶ 一處廢棄製革廠經查有地下水污染 (高雄縣鳥松鄉)

土壤地下水

環保署將公告台塑仁武廠為土污整治場址

高雄縣台塑仁武廠土壤及地下水污染事件，於確定土壤及地下水遭受污染後，環保署已於99年3月30日召開學者專家審查，將公告其為污染整治場址，同時依法要求台塑負起履行污染調查、整治計畫訂定及實施義務。

環保署表示，由既有調查資料顯示台塑仁武廠內地地下水已遭污染，為進一步確認污染情形有無擴散，已於99年2月4日至廠外現地勘查，並已規劃於廠外設置標準監測井採集地下水水樣分析，並針對西側農地進行土壤採樣，以確實掌握廠外土壤及地下水品質，確保附近居民安全。

環保署表示，高雄縣政府已於98年12月17日依土壤及地下水污染整治法（以下簡稱土污法）命該廠於99年1月15日前採取緊急必要措施。目前該廠針對氯乙烯廠周界已完成6口地下水整治循環井全系統設置及5口抽水井設置並抽水運轉中；並規劃於氟氯烴廠鄰近後勁溪周界設置7口地下水整治循環井，藉由循環井下部抽水，輸送經過氣提塔以空氣將污染物移除，清潔地下水再由循環井上方注回，用以阻隔污染物向廠外移動擴散至場址外。

環保署已於3月30日邀集專家、學者召開「台灣塑膠工業股份有限公司仁武廠污染控制場址」初步評估結果審查會議，確認該氯乙烯廠區土壤污染物1,2-二氯乙烷最高濃度已達管制標準20倍以上；氯乙烯廠區及氟氯烴廠地下水污染物苯、氯仿、二氯甲烷、1,1,2-三氯乙烷、1,1-二氯乙烯、四氯乙烯、三氯乙烯、氯乙烯濃度均達該項管制標準污染物濃度20倍以上，另計算

該場址污染總分(P值)亦達20分以上，依法應公告為土壤及地下水污染整治場址，預估公告面積約為35.4公頃。

環保署說明，後續將依土污法規定，要求台塑公司對於該場址將公告為土壤及地下水污染整治場址陳述意見，並將於確認行政作業程序完備後，公告該場址為整治場址，並由高雄縣公告禁止處分。

目前台塑公司已依規定提送緊急應變措施計畫，目前該計畫已部分通過執行中，為求審慎，環保署亦透過本次專家學者會議，審閱台塑公司前於99年3月4日檢送之緊急應變措施計畫書修正版內容，評估該公司規劃整治循環井之設置及操作方式能有效攔截污染物，避免擴散至場外，確認工法施作之正確性，以協助高雄縣政府持續要求台塑公司更積極辦理預防污染擴散及改善事宜。

另外，環保署請行政院農業委員會農田水利單位加強進行該地區灌溉水質監測，並督導協助該區域農作物生長情況調查工作。後續更將持續召開跨部會「台灣塑膠股份有限公司仁武廠污染案件專案小組」會議，善盡維護環境安全之責任。

氣候變遷

國內第一家溫室氣體認證機構出爐

為推動我國溫室氣體查驗機構之管理機制，環保署已於4月2日依法審查通過財團法人全國認證基金會(TAF)之認證單位資格，為我國首家認可之溫室氣體認證機構，後續國內溫室氣體查驗機構即可依循此一途徑，申請溫室氣體查驗機構之認證資格。

室氣體減量工作已成為我國產業努力方式，其中如何確認產業溫室氣體盤查結果與減量成效之合理性、公平性與一致性，為現階段十分重要之工作，因此，該署已於去年發布「行政院環境保護署管理溫室氣體查驗機構作業原則」（以下簡稱作業原則），明定查驗機構之申請、審核程序及人員規範等相關事項。而依據該作業原則，查驗機構需先取得認證機構之認證證明，始得執行溫室氣體查驗業務。

環保署表示，本次財團法人全國認證基金會(TAF)取得之認證機構資格，為該署認可三種認證機構資格之一，其他分別為聯合國氣候變化綱要公約認可、及簽訂溫室氣體多邊相互承認協議之國際認證論壇(IAF)會員等兩類。因財團法人全國認證基金會(TAF)為國內唯

一簽訂管理系統與產品驗證多邊相互承認協議之國際認證論壇會員，並具有相關溫室氣體管理經驗，因此該會自作業原則發布後，即積極備齊相關資料，並於去(98)年12月向環保署提出溫室氣體認證機構資格之申請，經該署邀集各方專家召開審查會議並進行多次確認後，已於99年4月2日審查通過並認可該會之認證資格，成為我國首家認可之溫室氣體認證機構。

環保署表示，節能減碳為我國政府與民間企業致力推動之方向，溫室氣體查驗作業可確保產業之減量成效與國際接軌，因此，該署將持續建構查驗相關技術及作業能力，期協助我國溫室氣體查驗機構穩健成長，進而促使我國溫室氣體減量工作之推動。

資源回收

稽查含電池商品 查獲漏報回收清除處理費

目前市面有愈來愈多商品內附電池，環保署於近期主動查察發現，有部分玩具公仔及燈會發放小提燈內附的電池，未依法辦理責任業者登記，亦未申報繳納回收清除處理費，查獲短漏金額達87萬9千餘元，該署已要求業者完成登記申報繳費作業，以善盡法定義務。

環保署指出，為防止含電池商品的責任業者有短漏繳交乾電池回收清除處理費情形，歷年來持續宣導及查察責任業者營業量或進口量相關帳籍憑證，以維持產業競爭公平性。本次查察市面含電池公仔及花燈結果，有2家電池輸入業者未依規定辦理登記及繳費，該署已於第一時間完成輔導業者登記，並分別補繳75萬9千餘元及11萬9千餘元，其中一家超商玩具公仔內附電池，已逾法定首次輸入電池之日起2個月內應向主管機關申請登記之規定，該署已函請地方環保機關依法查處6至30萬元罰鍰。

該署特別呼籲，製造、輸入、販賣含電池商(贈)品的業者，應自行檢視或要求供貨業者確認內附電池有無符合規定辦理責任業者登記、申報繳納回收清除處理費及標示回收標誌以及汞含量確認文件字號等相關規定，以免受罰。

環保署指出，商品內附電池於電力耗盡時，除了民眾應將廢電池取出回收外，企業應有便利民眾妥善將內部廢乾電池取出回收之設計考量，並呼籲企業研發的商品，應以綠色設計為前提，從源頭設計減量或避免使用乾電池。

為能使商品內附電池能獲得妥善回收並保障使用者安全，該署日前已先就玩具商品內附電池的回收議題，邀集大型連鎖企業共商討論，與會業者如：麥當勞、統一超商、全家、萊爾富...等，均表示認同及支持玩具商品綠色設計、源頭減少電池使用、電力耗盡妥善回收等相關回收政策，也願意為保障兒童安全及維護環境永續善盡企業責任。該署亦將持續辦理針對大型企業販售或提供的含電池商品，共同邀集進行廢電池回收相關宣導活動，並推廣至各縣市，以建立民眾及兒童含電池商品電池回收之札根觀念及身體力行。

環保署提醒民眾把握使用電池三部曲--「選購電池認標誌」、「剩餘電力要利用」、「使用完畢需回收」的原則，即可將含電池的商品，於電力耗盡或商品不使用後，妥善將廢乾電池取出回收。

民眾如有進一步乾電池回收的相關資訊要求，可撥打免費付費資源回收專線0800-085717或至環保署資源回收網(<http://recycle.epa.gov.tw/>材質專區/廢乾電池類)查閱。

環保標章

98年綠色生產及綠色採購企業排名公布

為提供消費者辨識選購對環境衝擊較低產品，環保署積極推動環保標章制度。本次公布98年的綠色生產與綠色採購企業排名，綠色生產績優排名以惠普科技為首，綠色採購績優排名第一名則為大夏紙業。

在綠色生產方面，98年共有235家企業2,237件產品符合「可回收、低污染、省資源」等規格標準取得環保標章，獲頒環保標章產品項數最多前五名企業依序為惠普科技公司162件、榮科實業公司169件、綠德光電公司111件、亞伯泰科技公司90件及台灣愛普生科技公司80件。

在綠色消費方面，為推展全民綠色採購，由政府機關擴展延伸至企業及團體，98年度共輔導600家民間企業及團體實施綠色採購，採購金額逾20億元，其中計有20家民間企業綠色採購金額超過2,000萬元，前10名分別為大夏紙業、奇美電子、中國鋼鐵、瑞興工業、桃園汽車客運、台灣化學纖維、南亞塑膠工業、中華電信北區分公司、台灣塑膠工業、中華電信行動通信分公司。

根據環保署統計資料顯示，98年獲頒環保標章產品數前三名，分別為資訊類、建材類及資源回收類產品，

三者合計占總核發數七成五。日常生活中最常使用清潔劑類，因缺少國內知名品牌業者的支持，獲頒環保標章產品僅37件；前述235家廠商獲頒環保標章產品數超過10項者共52家，前十名依序為惠普科技公司、榮科實業公司、綠德光電公司、亞伯泰科技公司、台灣愛普生科技公司、台灣富士全錄公司、惠眾列印科技公司、華碩電腦公司、威鵬科技公司及尚美實業公司等，產品數合計占總核發數三成九。

另統計98年度民間企業與團體實施綠色採購成果，600家民間企業與團體共採購環保標章產品金額14億元及其他環境保護產品6.5億元（節能、省水、綠建材標章產品等），其中採購環保標章產品以資源回收產品類6.5億元占46%、資訊產品類3.8億元占27%、建材類1.9億元占14%；另以行業別分析發現，參與企業與團體：以製造業212家、服務業211家，各占35%為大宗，私立學校64家占10%次之，採購金額以製造業13.2億為最高，其次為服務業4.9億及私立學校1.9億元。

督察總隊

國道讓蝶道 環保署關切紫斑蝶保育

為持續關切國道第二高速公路後續計畫（即國道三號福爾摩沙高速公路）開發營運對紫斑蝶遷徙之影響，環保署於紫斑蝶遷徙高峰前夕，派員辦理開發案環境影響評估監督，對於開發單位委託專業研究並已採行多項協助紫斑蝶跨越高速公路的措施，環保署表示肯定，並促請其持續努力，使開發與環保能兼籌並顧。

環保署表示，高速公路之闢建係屬線狀開發，對於遷徙性之生物具有相當大之影響，如何使負面影響降低，為環境影響評估關切議題之一。國道三號福爾摩沙高速公路之闢建，對於國內南北部軸向交通便利性具有極大助益，但開發營運過程中，發現紫斑蝶向北遷徙的過程，需穿越高速公路，尤其在林內段里程251公里附近，有一處紫斑蝶穿越高速公路的熱點路段，如未採取適當的保育對策，紫斑蝶於跨越高速公路時，易遭高速行駛的車輛及其所產生的氣流干擾或直接衝擊，造成大量傷亡。

為降低紫斑蝶穿越高速公路的傷亡風險，開發單位交通部台灣區國道新建工程局乃委託專業團隊進行研究，並於96年開始採行包括設置防護網及封閉高速公路外側車道在內之多項試驗性措施，並逐年檢討成效進行改進。

紫斑蝶每年向北遷徙之高峰期約在清明節前後，為瞭

解本年度開發單位對於保育措施之規劃與設置情形，環保署於99年3月23日派員前往國道三號公路林內路段實地監督其是否確實執行環評審查決議事項，經開發單位說明及現地查核，本年度其所採行之保育對策包括增長設置4公尺高之連續防護網860公尺（較去年增長200公尺）及部分防護網增設雙層、封閉高速公路外側車道及路肩、植栽引導設置及維護等措施，亦將進行紫斑蝶飛越國道流場數值模擬分析(大型車)之研究。本年度並提出「紫斑蝶輸運計畫」以加強對用路人之宣導，提醒用路人注意及配合管制措施。

依照開發單位之委託研究結果顯示，採行相關保育對策後，紫斑蝶遷移行為於調查期間統計之平均致死率已由96年的千分之20至30，降低至98年的千分之4.655，成效顯著；對於開發單位的用心與努力，環保署表示肯定，並期許開發單位擴大研究成果，持續投注心力於環境保護與生態保育。

資源回收

廢塑膠標籤變塑木 資源永續再利用

為落實資源永續再利用，環保署委託民間與學界研究，開發出將容器塑膠標籤磨粉作為塑木原料的技術，有助於減少木材與化石資源的耗用。

過去進入處理體系的廢塑膠瓶，其瓶身套膜因材質各異，無法回收再利用，僅能當作垃圾處理。環保署指出，塑膠容器年回收量已達16萬公噸，經處理後產生的廢塑膠標籤約1千公噸，材質包括PET、OPS、OPP及PVC等，因無法有效分類回收，過去僅能以焚化或掩埋方式處理，對環境與資源都是一項負擔。

有鑑於此，環保署委託財團法人台灣產業服務基金會與遠東科技大學研究，對廢標籤委託進行再利用技術開發，結果顯示混合材質的塑膠標籤可磨成細粉後搭配於塑木原料中，以取代木粉，並成功押出塑木，可製成戶外公共座椅、步道扶手、庭園地板等產品。

環保署表示，在搭配5%廢標籤細粉的狀況下，塑木的物性雖然略有降低，但耐衝擊度、拉伸強度、拔釘力等皆能達到一定水準，未來業者可視實際商品的物性需求自行調整搭配比例，每公斤的塑木成品預估可節省2%-5%的材料成本，有意應用該技術者，可至該署環保專案查詢系統 (<http://epq.epa.gov.tw/mp.aspx>)，查

詢「資源回收處理技術推廣-廢塑膠容器回收、處理、再利用技術及再生料價值提升專案工作計畫」第4.5.1節，或電洽該署資源回收管理基金管理委員會詢問（電話：02-23705888轉分機3302）。



▶ 混合廢標籤細粉製成之塑木，應用於步道扶手

簡訊

六輕五期應進行二階段環評

環保署於99年3月17日公告「六輕五期計畫環境影響說明書」審查結論為：該案應繼續進行第二階段環境影響評估，重點項目如下：

- (一) 應就環境涵容能力及本計畫對區域空氣品質之影響，檢討本計畫空氣污染物排放量。
- (二) 應詳實檢討各項污染物排放及用水量之推估資料，涉相關主管機關核配者，應取得核配證明文件。
- (三) 應配合工業區總量推估檢討情形，研提計畫規模及開發區位替代方案。
- (四) 應補充供水不足之替代方案，補充水源應增加考量海水淡化方案，新增冷卻系統應以氣冷式冷卻為原則。用水計畫應再釐清用水回收率。
- (五) 應就原料及產品特性，釐清內外銷比例，及可能產生之環境影響。
- (六) 應補充健康風險評估並研提因應對策。
- (七) 應就涉及變更六輕前四期環評審查書件部分，評估其合理性及對環境之影響。
- (八) 應就海域水質現況與歷年變動情形，以及與六輕前四期海域模擬資料比對，再檢討本計畫對海域水質之影響，並修訂模擬預測結果。另應檢討提升放流水水質之可行性。
- (九) 應評估本案放流水對海域生態（含中華白海豚）之可能影響，並提出因應對策（含保育措施）。
- (十) 應提出溫室氣體減量計畫，如考量碳捕捉、碳封存之規劃。
- (十一) 應補充社會經濟影響評估。

新飲用水水質標準候選名單出爐

為確保我國飲用水水質標準符合國內所需，環保署參考先進國家的標準或指引值，篩選出30種物質，歷經民國96-98年三年監測、調查、評估，完成我國第一階段飲用水水質標準候選名單，這30種物質在飲用水中的濃度對人體尚無立即之危害，但環保署將會同經濟部水利署及自來水事業單位持續監測。

在這項計畫中，環保署篩選其他先進國家已列入標準或指引值而我國並未管制的項目，或國際上高度關心的環境荷爾蒙物質，將其中30種在我國環境中比較可能存在的物質，列入我國新增飲用水水質標準的「候選名單」。再依其健康風險、檢驗技術、處理技術、水質環境背景濃度，評估是否需列入飲用水水質標準。該署表示，30項候選名單包括4項微生物(糞便性大腸桿菌、大腸桿菌、隱孢子蟲、梨形鞭毛蟲)及26項化學物質(詳如環保署飲用水全球資訊網<http://tsm.epa.gov.tw/drinkwater/index-7.htm>)。

加嚴交通工具空污排放標準

為持續改善空氣品質，參考歐盟及美國等先進國家最新管制策略，修正交通工具空氣污染物排放標準第三條、第四條，並自101年10月1日施行，既有車型有一年緩衝期，以進一步改善國內車輛廢氣污染問題，其修正重點如下：

- 一、增訂101年10月1日施行之汽油及替代清潔燃料引擎汽車排氣管排放空氣污染物標準，採認雙軌制，以歐盟汽油車排放廢氣標準及其相關檢測方法為主，新增管制非甲烷碳氫化合物(NMHC)，氮氧化物加嚴約25%，延長耐久測試里程至十六萬公里，並針對汽缸內直接噴射引擎(direct injection engines)車輛進行粒狀污染物(PM)管制；同時採認美國汽油車排放廢氣標準及其相關檢測方法(Tier II Bin 5)。
- 二、增訂101年10月1日施行之汽油及替代清潔燃料引擎汽車曲軸箱、油箱及化油器排放碳氫化合物之標準。

活動

企業環保獎名額增加 廣納各行業參選

「第19屆中華民國企業環保獎」接受報名，至5月15日截止報名。環保署表示，因應台灣產業結構調整，為獎勵並廣納更多在環保推動有優良事蹟的行業參選，如電子、光電及生技等科技產業；石化、鋼鐵、造紙及紡織等傳統製造業；醫院、焚化廠、營造及從事研發設計等專業技術服務業；零售、餐飲、旅遊、金融及通訊傳播等一般服務業及中小企業等，環保署特修正本獎項評選規定，評選組別擴增為6組，表揚名額也增加為15名，評選項目則更貼近企業在環保上的作為，調整為環境規劃與管理、環境保護工作推行及環保觀念推行與教育宣導等3大項。

環保署歡迎各行各業踴躍報名參選，詳細之報名方式與修正後之中華民國企業環保獎評選要點、評選須知及評選項目，各界可逕至環保署中華民國企業環保獎專屬網站(網址：<http://ivy3.epa.gov.tw/AEPPA/>)下載專區查詢，如有任何疑問，歡迎洽詢環保署(02)2311-7722#2935。

海峽兩岸海洋論壇

環保署於3月29日-30日辦理「海峽兩岸海洋論壇—海洋環境管理學術研討會」，邀請海峽兩岸多位海洋環境領域產、官、學界學者專家，針對促進兩岸海洋環境管理與海洋科技領域合作上，進行廣泛交流，開創兩岸海洋環境合作的新契機。環保署邱文彥副署長在開幕致詞時表示，兩岸海洋環境合作是未來必要的合作方向，希望能透過這次兩岸海洋論壇的舉辦，持續精進未來兩岸海洋環境合作的契機。

本研討會於台灣大學集思會議中心召開，針對「海洋污染及緊急應變之執行」、「海洋環境監測」、「海洋功能區劃」、「致災藻類防治」、「海島可持續發展」、「海洋生態系統管理」、「海洋垃圾」、「海洋保護」、「海洋之碳封存及碳迴圈」等9大議題，進行學術研討與經驗交流。

環保政策月刊

發行機關

行政院環境保護署

發行人

沈世宏

總編輯：劉宗勇

執行編輯：梁永芳、楊毓齡、蕭立國、張韶文

執行機構：惠國顧問股份有限公司

創刊：民國86年7月

出版：民國99年4月

發行頻率：每月

環保政策月刊於環保署網站(<http://www.epa.gov.tw>)免費提供。

如需查詢或訂閱，請洽：

行政院環境保護署

臺北市中華路一段83號

電話：02-2311-7722 分機2211

傳真：02-2311-5486

電子郵件：umail@epa.gov.tw

GPN: 2008800136

Contents Copyright 2010.